

东莞市教育局

东教继函〔2015〕28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宣教办（局），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继函〔2014〕59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东莞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附件1），现印发你们，并就我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有关要求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教育局成立“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市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负责统筹管理，组织实施培训；各镇街宣教办（局）成立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学校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各学校成立培训工作小组，校长（园长）为学校“提升

工程”责任第一人，明确学校培训项目负责人，做好规划，制定方案，落实培训责任。

二、组织学习，提高认识。各学校要认真组织教师学习《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附件2)、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行)》(附件3)、《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试行)》(附件4)以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印发的《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指南》(附件5)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教师对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掌握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培训课程标准，为教师参加培训做好准备。

三、组织培训，推广应用。广东第二师范学院为我市中小学“提升工程”培训机构，要求各单位配合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做好我市校长(园长)、骨干教师和学科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具体培训安排另行通知。

各学校要建立“以校为本”的常态化网络研修机制，采取集体研修、集体备课、资源共建共享等培训方式，重点提升学校教师校本研修活动设计、实施与评价能力以及资源整合加工能力等基于网络的校本研修指导能力。

四、加强管理，提供保障。各单位要加强“提升工程”培训管理工作，落实培训责任，帮助教师解决好工学矛盾，为教师参加培训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条件保障，确保到2017年所有教师完成80学时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任务。

为了便于组织开展培训管理工作，要求各镇街宣教办（局）和市直属学校将本辖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负责人和培训人数统计表（附件 6）在 12 月 4 日前同时发到 dg6189@126.com 和 gdteta@gdteta.com.cn，并通知项目负责人以“单位+姓名”分类加入工作 QQ 群（镇街宣教办（局）：498593641，幼儿园：366850229，小学：296625418，初中：291890716，高中：277066300）。

- 附件：1. 东莞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3.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行）
4.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试行）
5.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指南
6.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培训人数统计表



（联系人：李敏，联系电话：23126189）

附件 1

东莞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14〕6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东莞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促进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和特色发展，结合我市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规模化应用试点和“粤教云”示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需要，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教师〔2013〕1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继函〔2014〕59号）等文件及相关标准为指导，以全面提升我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学科教学能力和专业自主发展能力为目标，以解决课堂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重点，通过组织我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全员培训，全面提升我市教育信息化水平，为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按照“强化认识、转变观念、突出应用、提高能力、确保质量”的原则，采取专项培训、网络研修、校本研修等方式，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对我市中小学教师进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转变学生学习方式、实现专业自主发展的能力，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与教师专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形成具有鲜明东莞特色的教育信息化建设成果。

三、培训对象

全市普通中小学在职专任教师。

四、培训课程

围绕创设校园信息化环境、提升学校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等培训内容。

（一）“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系列课程。

（二）“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系列课程。

（三）“应用信息技术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系列课程。

培训课程总学时为 80 学时，其中网络研修专业课学习 56 学时（包括“核心课程+技术素养课程+专业发展课程”），校本研修 24 学时。

五、培训安排

（一）培训者培训

组织中小学校长、骨干教师专项培训，建立我市“提升工程”

培训者队伍。

1. 中小学校长专项培训

采用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培训形式，重点提升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校本研修规划与设计能力、基于网络的校本研修管理评价能力。

2. 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

采用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培训形式，在全市公民办中小学遴选熟悉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且责任心强、有意愿、有能力承担“提升工程”校本研修辅导工作的各学科骨干教师或学科组长进行集中培训，重点提升其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的指导能力、研修资源加工能力。

（二）学科教师全员培训

采用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相结合的形式，重点提升中小学学科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促进广大教师在教育教学中有效应用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三）应用、推广与总结

各学校要依托校本研修社区逐步建立“以校为本”的常态化网络研修机制，突出案例教学、强化情景体验、解决实际问题。

通过在我市开展示范课评选、教学技能竞赛、优秀课例征集，以及结合“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发掘和推广应用成果。

基于学科教师培训与成果建设情况，开展我市“提升工程”项目考核评估、总结经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培训职责

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是我市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为做好各项培训工作，我市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整体规划，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培训的实施。

市教育局成立东莞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和规划培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东莞市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培训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各镇街成立培训指导小组，指导本辖区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项目的实施。

各学校成立相应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项目推进工作小组，校长是学校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本校教师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相关培训。健全工作机制，整合优质校本资源，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校本培训，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建立激励和引导措施，促进本校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主动应用信息化。

（二）加强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

1. 建立促进信息技术应用的新机制。以国家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为依据，建立符合国家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和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要求

的培训课程体系，健全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体系，形成促进教师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新机制，有效引领广大教师学习和应用信息技术。

2. 分类实施推进教师全员培训。一是制定专项培训计划，重点加强中小学校长、教育行政干部等领导队伍的培训，构建一支业务熟悉的信息化教育管理干部队伍。二是完善专题培训制度，做好学科教研活动与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相关培训的有机衔接，培养好学科“种子”教师，形成一批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强的骨干教师队伍。三是加强远程培训管理，建设教师选学服务平台，建立学习效果即时监测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提升工程”的目标任务，组织好全员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四是加强校本培训指导，各学校要健全校本培训管理制度，通过校本培训组织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全员培训。

3. 加强远程优质培训资源建设。建立优质培训资源培育机制，利用合作项目引进和开发优质培训资源，启动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建设工作，支持中小学与高校及教师培训机构合作，加工生成性资源，开发微课程资源，建立优质培训课程资源库，满足教师个性化学习需求。

4. 完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评价制度。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水平作为教师专业发展评价、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年度考核等的必备条件和重要内容，促进教师在教育教学中主动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我市教育信息化建设。

（三）落实保障经费，确保完成任务

市教育局申请专项经费，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各办学单位要加大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硬件投入，为推动信息化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各公办中小学要落实“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的规定，其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经费从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为本校教师参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提供条件保障；各民办中小学要积极筹措经费，保证教师参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广东省教育厅

急 件

粤教继函〔2014〕5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省直有关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教师〔2013〕13号）精神，推进我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工作，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 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教师〔2013〕13号）（以下简称“意见”）、《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及全省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积极推进我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工作，提高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自2014年起至2017年止，依据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培训课程标准和能力测评指南等文件精神，以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为主要方式，对全省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教师进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转变学生学习方式、实现专业自主发展的能力，推动教师在课堂教学和日常工作中有效应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调研了解我省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相关培训开展情况、一线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的现状、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水平等信息。摸清一线教师需求，总结各地信息技术应

用培训经验和存在问题，摸清各地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存在问题，明确工作重点，形成工作思路。

（二）结合我省实际，遵循“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分级实施、注重实效、确保质量”的原则，区分不同能力水平，不同学科的教师需求，围绕“应用”这一核心任务，分地区、分类别、分层次，做好“测评—培训—应用”三步工作，到2017年底，完成全省110万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和测评，2014、2015、2016、2017年分别完成全省中小学教师总数10%、35%、35%、20%的培训任务。

（三）根据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试行)》，明确不同层次、不同学科的培训需求，采取引进、遴选与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符合国家课程标准、兼具广东本土特色的培训课程体系。

（四）根据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指南》，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能力测评实施细则，组织教师参加能力测评。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培训机构和中小学校协同做好能力测评工作，确保教师学习成效。

（五）建立教师主动应用机制。中小学校要鼓励教师在课堂教学和日常工作中有效应用信息技术。通过示范、竞赛等手段营造教师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良好氛围。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专业发展评价、教师职务评聘、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指

标，形成鼓励教师主动应用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机制，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三、培训对象

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在职教师。

四、阶段安排

我省“提升工程”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准备阶段（2013年12月—2014年8月）

1. 做好专项调研。全面了解情况、摸清需求，形成工作思路。
2. 制定“提升工程”相关配套方案，完善相关管理规定，指导省内各地市落实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
3. 选用国家推荐的诊断测评工具，制定我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应用测评实施办法。
4. 建立符合国家标准、兼具广东特色的培训课程体系，制定培训课程资源建设、评审、监管办法。
5. 建设“提升工程”信息化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我省“提升工程”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二）试点阶段（2014年9月—2015年5月）

1. 遴选5个“提升工程”试点市，各试点市选3-5个学科开展“提升工程”的全员培训。
2. 组织试点市的各级“提升工程”管理人员、骨干教师、中小学校校长培训，为试点市开展培训做好准备。

3. 总结、评估试点阶段工作成效，完善测评体系，为“提升工程”的全面实施做好准备。

4. 非试点市在借鉴试点市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健全管理机构，落实年度经费预算。省工程办有计划组织非试点市的各级“提升工程”管理人员、骨干教师进行培训，为非试点市开展全员培训做好前期准备。

（三）实施阶段（2015年6月—2017年10月）

1. 全面开展“提升工程”工作，分年度、分层次、分学科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

2. 依托“提升工程”信息化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做好全省统一测评与教师选学工作。

3. 建立指导、督查和绩效评估机制。开展针对性的督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4. 建立教师主动应用机制，加强试验区、实验校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全省教师开展“提升工程”的优秀案例征集、培训研讨、教学创新竞赛活动。

（四）总结阶段（2017年10月—2017年12月）

开展“提升工程”项目考核评估、总结经验、提炼成果。

五、实施规划

（一）培训机构

以《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任务承担机构评审建议标准》为主要依据，采取竞争性遴选方式，遵循

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遴选承担过“国培”或“省培”等大规模远程培训项目、管理与实施经验丰富、师资与技术力量雄厚、培训成效显著、课程资源能满足教师个性化选学需求的单位作为我省“提升工程”培训机构。

省教育厅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绩效评估。评估采用“机构自评+学员评价+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内容包括培训实施与管理状况、培训业绩与成效、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情况等。对评价高、成效突出的施教机构予以表彰；对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其参与“提升工程”的施教资格。

（二） 培训方式

根据信息技术环境下教师学习特点和我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基本现状，按照分类、分层、分岗、分学科的原则，采取集中研修、网络研修、校本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

其中，各地市“提升工程”市、县项目管理者、中小学校长、骨干教师、教研员由省统一组织安排，采取集中研修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中小学学科教师全员培训由各地市、县（区）组织，采取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相结合的方式；不具备网络条件的农村学校，采取“送教下乡”或“送培到校”的方式，通过专家和骨干教师对农村教师现场诊断、观课磨课和信息技术专项辅导等方式，帮助农村教师解决实际问题。

中小学校要逐步建立“以校为本”的常态化网络研修机制。校本研修要强化情境体验、解决实际问题，使教师边学习、边应

用、边提升。积极推动移动学习，为教师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进行便捷有效学习提供有力支持。

（三）培训课程

“提升工程”培训课程资源采取开发、遴选和引进方式建设，按照“网上申报、专家评审、主管部门核定、网上公示”的流程，建设符合国家课程标准、具有广东特色的培训课程资源库。

1.课程建设机制。培训机构是课程建设主体，鼓励省内教育专家、省校长工作室、省教师工作室与培训机构合作，参与课程开发工作。培训机构亦可通过购买或合作共享的方式，引进省外高水平的优质培训课程供我省教师选学。支持中小学校一线教师开发生成性资源、微课程资源和典型案例资源作为“提升工程”的补充性课程。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教师选学率高、课程质量好的课程给予经费奖补。

2.课程评审机制。“提升工程”培训课程资源均需经过专家评审遴选后才能使用。省教育厅将定期组织专家，依托“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对课程资源是否符合《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试行）》要求、课程版权使用是否合法、课程数量是否符合不同学科（领域）与不同起点教师的选学需求进行评审把关。

3.课程使用机制。评审通过的课程资源及教育部推荐使用的课程资源可纳入我省“提升工程”课程资源库，作为“提升工程”

培训课程供教师选学。此外，要充分利用“提升工程”信息化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实现资源互补共享。

（四）培训团队

省教育厅将组织“提升工程”管理和骨干教师专项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对区县教育部门培训者和中小学校长的培训，提升其组织管理和培训指导能力。要建立培训者考核激励机制，组建一支结构合理、职责明确的高水平培训者队伍。

1. 组建省级“提升工程”专家库。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学科专家、培训专家及网络课程与平台开发专家，组建省级“提升工程”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的主要职责是参与我省“提升工程”的培训机构与课程资源遴选、测评工具等开发与指导、“提升工程”培训实施、教研交流、现场教学指导活动和有关评审评估等工作。专家库成员将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各方对专家工作的评价，定期进行调整补充。

2. 分级建立培训者队伍。遴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机构管理者、学科骨干培训者或教研员、校长等建立省、市、县级培训者队伍。重点遴选培训经验丰富、培训效果突出，熟悉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的高水平专家、学科骨干教师、教研员和一线优秀教师组建“提升工程”培训师资库，其中教研员、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不少于50%。省教育厅和省工程办指导省级教师培训机构，采取集体研修、集体备课、资源共建共享等培训方式，对各级培训者进行全员专项培训。重在提升①地市、区县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机构管理者进行区域性教师培训的规划与组织管理能力；②学科骨干培训者或教研员在“教师工作坊”中的主持能力、线下跨校研修活动的设计与组织能力、研修资源的整合加工能力；③校长校本研修的规划设计能力、基于网络的校本研修管理与评价能力。

3. 学校遴选教研组长或骨干教师，建立校级培训者队伍。由区县采取集体研修、集体备课、资源共建共享等培训方式，对校级培训者进行专项培训，重点提升学校教研组长或骨干教师校本研修活动设计、实施与评价能力以及资源整合加工能力等基于网络的校本研修指导能力。

各级“提升工程”领导小组与工程办加强对各级培训者队伍的管理与考评，通过参训教师、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专家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级培训者实行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考核激励机制，实施动态管理，激发培训者工作积极性。

（五）能力测评

能力测评包括诊断测评、培训测评、发展测评。其中，诊断测评与发展测评采用“全省统一组织、各地分级实施”的办法，省级工程办负责测评的组织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省级工程办的要求，积极组织本地教师参加测评，中小学校为本校教师参加测评提供便利条件。培训测评由相关培训机构会同中小学校组织实施。

1. 诊断测评使用教育部推荐的“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诊断测评工具”，将其纳入我省“提升工程”信息化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由省级工程办统一组织实施，测评结果主要用于教师明确自身不足，查漏补缺，自主选学。

2. 培训测评由培训机构会同中小学校根据教师网络研修学习成效、校本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和信息技术应用成果、等进行评定。培训测评主要用于检测学员参训成效，培训测评合格者，由省统一发放合格证书，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3. 发展测评将本着“边培训、边研究、边探索”的原则，组织专家结合我省实际，研制发展测评工具。由省级工程办统一组织发展测评，检测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能力提升的程度，不断激发教师终身学习和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动性。

（六）学时认定

全省各地需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学时纳入教师和校长培训必修学时，依托《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时登记、管理。

“提升工程”总计培训学时为 80 学时，其中基于网络的专业研修 56 学时，基于网络的校本研修 24 学时。合格后，予以计入继续教育学时。跨年度开展的培训项目，可分年度进行学时登记。

（七）信息化管理

提升工程依托“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工程信息化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平台主要功能包括网络测评、公共选课、绩效评估、项目管理等，可实现“项目组织统一管理、课程资源统一管理、学员测评统一管理、培训过程分散管理、培训成果统一管理”。

（八）建立教师主动应用机制

通过示范课评选、教学技能比赛和优秀课例征集等活动，发掘推广应用成果，形成良好应用氛围。通过建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示范区、示范校、网络研修社区等举措，推动信息技术应用综合创新。

1. 遴选示范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示范区和示范校，支持各地市推动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鼓励培训成果向实际应用转换，促进全省中小学教师应用能力提升。

2. 遴选、建立示范性网络研修社区，充分发挥优秀示范性网络研修社区的引领作用，依托网络研修社区开展和带动区域内的校本研修，不断促进中小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积极主动应用信息技术。

3. 营造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氛围。省通过示范课评选、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竞赛、优秀案例征集等活动在全省范围内营造应用信息技术改变课堂教学模式的氛围，为创建广东教育信息化强省奠定基础。

4. 通过绩效考核提升中小学办学水平。在“提升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校长及行政人员的培训考评及绩效考核，将学校的有关工作、保障措施及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水平等作为学校评估的必要条件。

六、条件保障

（一）明确各方职责

1. 省教育厅成立“提升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及指导“提升工程”实施。设立“提升工程”省级工程办，挂靠广东第二师范学院，负责“提升工程”具体实施工作。

2. 各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也应成立“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和市级提升工程办，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保障经费投入，积极推动本地区教师全员培训。

3. 中小学校是“提升工程”的重要基地，校长是本校“提升工程”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应积极组织本校教师参加“提升工程”培训、网络研修、校本研修、应用测评，促进本校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主动应用信息技术。

4. 培训机构按照“提升工程”要求组织专家及一线教师开发符合国家标准的课程资源，完成相应的培训任务，做好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的整合。

（二）保障经费

1. 省统筹安排“提升工程”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专项调研与前期筹备、项目组织管理、信息化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技术支持、网络测评系统建设与省统一测评的组织实施、培训课程遴选与奖补、试点市建设、市县（区）管理人员培训、骨干教师与中小学校长培训、网络研修示范区与示范校建设、竞赛组织与成果应用推广等。

2. 各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省财政“强师工程”地方奖补经费和教师培训预算经费中安排经费，用于本地“提升工程”的组织管理、教师全员培训、网络研修及校本研修等工作，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三）做好监管评估

省教育厅通过专家评估、网络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广泛听取中小学教师对“提升工程”培训的意见，对“提升工程”实施进行监管评估，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各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中小学校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工作的监管评估，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等的必备条件，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的指标体系，确保“提升工程”的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附件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行）》的通知

教师厅〔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构建教师队伍建设标准体系，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5月27日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行）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是信息化社会教师必备专业能力。为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特制定《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能力标准》）。

一、总则

（一）《能力标准》是规范与引领中小学教师在教育教学和专业发展中有效应用信息技术的准则，是各地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养、培训和测评等工作的基本依据。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照执行。

（二）《能力标准》根据我国中小学校信息技术实际条件的不同、师生信息技术应用情境的差异，对教师在教育教学和专业发展中应用信息技术提出了基本要求和的发展性要求。其中，I.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的能力为基本要求，主要包括教师利用信息技术进行讲解、启发、示范、指导、评价等教学活动应具备的能力；II.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的能力为发展性要求，主要针对教师在学生具备网络学习环境或相应设备的条件下，利用信息技术支持学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等学习活动所应具有的能力。本标准根据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与专业发展主线，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区分为技术素养、计划与准备、组织与管理、评估与诊断、学习与发展五个维度。

二、基本内容

维度	I. 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	II. 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
技术素养	1. 理解信息技术对改进课堂教学的作用，具有主动运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的意识。	1. 了解信息时代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具有主动探索和运用信息技术变革学生学习方式的意识。
	2. 了解多媒体教学环境的类型与功能，熟练操作常用设备。	2. 掌握互联网、移动设备及其他新技术的常用操作，了解其对教育教学的支持作用。
	3. 了解与教学相关的通用软件及学科软件的功能及特点，并能熟练应用。	3. 探索使用支持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网络教学平台等技术资源。
	4. 通过多种途径获取数字教育资源，掌握加工、制作和管理数字教育资源的工具与方法。	4. 利用技术手段整合多方资源，实现学校、家庭、社会相连接，拓展学生的学习空间。
	5. 具备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意识，能够以身示范。	5. 帮助学生树立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意识，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
计划与准备	6. 依据课程标准、学习目标、学生特征和技术条件，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找准运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问题的契合点。	6. 依据课程标准、学习目标、学生特征和技术条件，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确定运用信息技术培养学生综合能力的契合点。
	7. 设计有效实现学习目标的信息化教学过程。	7. 设计有助于学生进行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信息化教学过程与学习活动。
	8. 根据教学需要，合理选择与使用技术资源。	8. 合理选择与使用技术资源，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机会和个性化的学习体验。
	9. 加工制作有效支持课堂教学的数字教育资源。	9. 设计学习指导策略与方法，促进学生的合作、交流、探索、反思与创造。
	10. 确保相关设备与技术资源在课堂教学中正常使用。	10. 确保学生便捷、安全地访问网络和利用资源。
	11. 预见信息技术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制订应对方案。	11. 预见学生在信息化环境中进行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可能遇到的问题，制订应对方案。
组织与管理	12. 利用技术支持，改进教学方式，有效实施课堂教学。	12. 利用技术支持，转变学习方式，有效开展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13. 让每个学生平等地接触技术资源，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保持学生学习注意力。	13. 让学生在集体、小组和个别学习中平等获得技术资源和参与学习活动的机会。
	14. 在信息化教学过程中，观察和收集学生的课堂反馈，对教学行为进行有效调整。	14. 有效使用技术工具收集学生学习反馈，对学习活动进行及时指导和适当干预。
	15. 灵活处置课堂教学中因技术故障引发的意外状况。	15. 灵活处置学生在信息化环境中开展学习活动发生的意外状况。
	16. 鼓励学生参与教学过程，引导学生提升技术素养并发挥其技术优势。	16. 支持学生积极探索使用新的技术资源，创造性地开展学习活动。

评估与诊断	17.根据学习目标科学设计并实施信息化教学评价方案。	17.根据学习目标科学设计并实施信息化教学评价方案,并合理选取或加工利用评价工具。
	18.尝试利用技术工具收集学生学习过程信息,并能整理与分析,发现教学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18.综合利用技术手段进行学情分析,为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学习提供依据。
	19.尝试利用技术工具开展测验、练习等工作,提高评价工作效率。	19.引导学生利用评价工具开展自评与互评,做好过程性和终结性评价。
	20.尝试建立学生学习电子档案,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支持。	20.利用技术手段持续收集学生学习过程及结果的关键信息,建立学生学习电子档案,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支持。
学习与发展	21.理解信息技术对教师专业发展的作用,具备主动运用信息技术促进自我反思与发展的意识。	
	22.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积极参与技术支持的专业发展活动,养成网络学习的习惯,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23.利用信息技术与专家和同行建立并保持业务联系,依托学习共同体,促进自身专业成长。	
	24.掌握专业发展所需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提升信息技术环境下的自主学习能力。	
	25.有效参与信息技术支持下的校本研修,实现学用结合。	

三、实施要求

(一)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能力标准》作为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能力标准》的引领和导向作用,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纳入教师全员培训,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建立并完善推动教师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机制,切实提升广大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全面推动教育信息化,深化课程改革,实现教师专业自主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有关高等学校和教师培训机构要将《能力标准》作为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重要依据,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完善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培养培训课程,创新培养培训模式,加强师资队伍和课程资源建设,开展相关研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三) 中小学校要将《能力标准》作为推动教师专业发展和教

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订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规划，整合利用校内外培训资源，做好校本研修，为教师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供有效支持。要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推动教师在教育教学和日常工作中主动应用信息技术。

（四）中小学教师要将《能力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重要依据。要主动适应信息化社会的挑战，充分利用各种学习机会，更新观念、补充知识、提升技能，不断增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养成良好的应用习惯，积极反思，勇于探索，将信息技术融于教学和师生交流等各个环节，转变教育教学方式，促进学生有效学习和个性化发展。要善于利用信息技术，拓宽成长路径，实现专业自主发展，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附录：术语表

1. 多媒体教学环境：包括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与交互多媒体教学环境。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主要由多媒体计算机、投影机、电视机等构成，以呈现数字教育资源为主。交互多媒体教学环境主要由多媒体计算机、交互式电子白板、触控电视等构成，在支持数字教育资源呈现的同时还能实现人机交互。

2. 通用软件：是指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活动中的通用性软件，例如办公软件、即时交流软件、音视频编辑软件等。

3. 学科软件：是指特别适用于某些学科的软件，如几何画板、在线地图、听力训练软件、虚拟实验室等。

4. 数字教育资源：是对教学素材、多媒体课件、主题学习资源

包、电子书、专题网站等各类与教育教学内容相关的数字资源的统称。

5. 信息化教学：与传统教学相对而言，泛指以信息技术支持为显著特征的教学形态。

6. 技术资源：是对通用软件、学科软件、数字教育资源和网络教学平台等资源的统称。

7. 网络教学平台：是对能够为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提供支持的网络平台的统称，如网络资源平台、网络互动平台、课程管理平台、在线测评系统、在线教学与学习空间等。

8. 移动设备：是对便携式计算通讯设备的统称，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

9. 评价工具：是指开展评价所使用的各种支持工具，如试卷、调查问卷、测试量表、评价量规、观察记录表、成长记录或电子档案袋等。

10. 教师网络研修社区：是指支持教师进行学习、交流、研讨等活动的网络平台，一般具备个人空间、教师工作坊等功能，能够建立不同类型的学习共同体，汇聚与生成研修资源，支持教师进行常态化研修。

附件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试行）》的通知

教师厅函〔20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有关单位：

为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规范引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建设与实施工作，依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我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5月30日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课程标准(试行)

一、总则

(一) 为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程),规范引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建设与实施工作,依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以下简称:能力标准),特制定《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课程标准》)。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开展类似培训时可参照执行本标准。

(二) 《课程标准》综合考虑我国中小学校教育信息化环境和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水平的差异,旨在满足不同学科(领域)、不同起点教师的能力提升需求,推行“菜单式、自主性、开放式”的教师培训选学机制,确保按需施训。

(三) 《课程标准》要求实施主题式培训,强化任务驱动,突出实践导向,将问题解决与案例分析相结合,将线上学习与线下实践相结合,促进各地采取符合信息技术特点的培训新模式,推行网络研修与教学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推动教师学用结合。

(四) 《课程标准》依据能力标准对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基本要求和成长性要求,设置“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和“应用信息技术支持教师专业发展”3个系列的课程,共27个主题,帮助教师提升信息技术素养,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学科教学能力、促进专业发展。

(五)《课程标准》对教师在培训中的实践任务和学习成果提出明确要求，旨在推动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培训机构和中小学校协同开展教师应用成效评价，做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工作，确保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切实得到提升。

二、课程目标

(一)“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系列课程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培训，教师能够在多媒体教学环境中，合理利用通用软件、学科软件、数字教育资源等技术资源，有效开展讲解、启发、示范、指导、评价等教学活动，优化课堂教学，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二)“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系列课程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培训，教师能够在网络教学、移动学习等信息化环境中，合理利用通用软件、学科软件、数字教育资源和网络教学平台等技术资源，有效开展自主、合作、探究等学习活动，促进学生转变学习方式、发展综合素质。

(三)“应用信息技术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系列课程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培训，教师树立主动运用信息技术促进专业发展的意识，掌握专业发展所需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学会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有效参与信息技术支持下的校本及区域研修，养成网络学习习惯，促进终身学习，实现专业自主发展。

三、课程主题

“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系列课程和“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系列课程分别设15个和9个主题，由技术素养类、综合类、专题类课程主题构成。“应用信息技术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系列课程

设 3 个主题，对应教师专业发展类课程主题。培训机构要依据课程主题，分学科（领域）开发课程，供不同学科（领域）、不同能力起点的教师选学。

（一）依据技术素养类课程主题开发的培训课程，其内容重在帮助教师树立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意识，适应不同的信息技术环境，学会操作常用信息技术设备，运用通用软件和学科软件，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数字教育资源的获取、加工和制作等。其中，“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系列课程重点关注多媒体教学环境下常用设备与资源的使用；“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系列课程重点关注网络教学环境和移动学习环境下常用设备与资源的使用。

（二）依据综合类课程主题开发的培训课程，其内容重在帮助教师在整体教学流程中合理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转变学习方式。其中，“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系列课程重点关注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讲授、启发教学等；“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系列课程重点关注网络和移动学习环境下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三）依据专题类课程主题开发的培训课程，其内容重在帮助教师在教育教学关键环节合理应用信息技术，增强教育教学实效。其中，“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系列课程重点关注在多媒体教学环境下，合理应用信息技术优化导入、讲解、技能训练、总结与复习、评价等教学环节；“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系列课程重点关注网络和移动学习环境下，合理应用信息技术优化学习任务设计、学习小组组织与管理、学习过程监控、学习评价等环节。

（四）依据教师专业发展类课程主题开发的培训课程，其内容重在帮助教师利用教师工作坊、网络研修社区等，有效进行合作学习，开展协同备课、经验分享、课例研究、专题研讨、教学反思等校本及区域研修活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课程主题及代码列表如下，各主题具体说明见附件 1。

类别	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	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
技术素养类	T1信息技术引发的教育教学变革 T2多媒体教学环境认知与常用设备使用 T3学科资源检索与获取 T4素材的处理与加工 T5多媒体课件制作 T6学科软件的使用 T7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	T16网络学习空间的构建与管理 T17网络教学平台的应用 T18适用于移动设备的教学软件应用
综合类	T8 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学科教学 T9交互多媒体环境下的学科教学 T10学科教学资源支持下的课程教学	T19网络教学环境中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T20移动学习环境中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专题类	T11技术支持的课堂导入 T12技术支持的课堂讲授 T13技术支持的学生技能训练与指导 T14技术支持的总结与复习 T15技术支持的教学评价	T21技术支持的探究学习任务设计 T22技术支持的学习小组的组织与管理 T23技术支持的学习过程监控 T24技术支持的学习评价
教师专业发展类	T25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解读 T26教师工作坊与教师专业发展 T27网络研修社区与教师专业发展	

四、课程建设要求

各地要根据《课程标准》，建设一批能够符合地方实际，贴近一线教师教育教学需要的优质培训课程资源。培训机构要注重与中小学合作，重点建设网络课程资源、典型案例资源、微课程资源，加工生成性资源和校本特色资源，满足教师个性化学习需求。

（一）要切实做好培训需求调研工作。探索利用测评工具，分析诊断不同地区、不同能力起点、不同学科（领域）教师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课程规划与设计。

（二）要将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作为主要目标。以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为主线，以优化教育教学方式和关键环节为重点，以改善教育教学行为为目的，将技术学习与实践应用相结合，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三）要适应开展混合式培训的需要。针对信息技术环境下教师学习特点，根据开展网络研修与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要求，合理设计教师实践任务，科学设计考核评价机制，确保教师学用结合。

（四）要注重分学科（领域）开发培训课程。针对不同学科（领域）应用信息技术的特点，确定培训课程内容，运用典型案例，帮助教师合理使用信息技术，解决学科教学重难点问题。

（五）要依据课程主题开发具体课程。按照课程主题说明，选择全部或部分内容要点，参照课程示例，设计具体课程。同一课程主题下，可根据需要设计多门课程。要特别关注实践任务、案例资源和考核评价等方面的要求。

（六）要遵循课程目标、内容与评价的一致性。课程目标须体

现课程主题描述的相关内容，具体可测。要根据课程目标，选择契合的学习内容和活动。要合理设计评价指标和方式，确保有效评价学习效果。

（七）要符合相关技术和格式要求。音视频、多媒体课件、文本、动画等课程资源要采用通用格式与标准，具有兼容性，保证学习者能够使用不同浏览器与通用播放软件进行学习。为便于课程规范管理，所建课程应按统一模板（附件2）进行说明。

（八）要提供功能完备的课程运行平台。平台须具备个人空间、教师工作坊和网络研修社区等研修功能，满足混合式培训需要。具有充足的网络带宽，能够有效实现多网联通。

五、课程实施要求

（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课程审核遴选工作。要依据《课程标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对拟纳入能力提升工程的培训课程进行认真审核，遴选出高质量的课程资源。要将课程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作为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任务承担机构遴选的重要条件。要将一线教师对课程资源的满意度，作为课程评审和培训机构调整的重要依据。

（二）各地要在训前测评基础上，为教师提供多套培训课程组合菜单，便于教师选学。要合理配置技术素养类、综合类、专题类和教师专业发展类课程，以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为重点，技术素养类课程原则上不超过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一。要充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汇聚各地培训课程资源和教师培训服务信息，组织教师选学。

（三）各地在课程实施中，要加大培训模式创新力度，推行将网络研修与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重点实施网络研修与校

本研修整合培训，实现教师边学习、边实践、边提升。培训机构要建立“个人空间——教师工作坊——研修社区”一体化网络研修体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培训机构和中小学校要分工协作，分级建立培训者队伍，完善组织管理体系。要将培训重心下移，以校为本，推动每个教师在课堂教学和日常工作中有效运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 附件：1.课程主题说明
2.课程说明模板
3.术语表

附件 1

课程主题说明

课程主题	T1 信息技术引发的教育教学变革
主题描述	信息技术是促进教育变革与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本主题学习,使教师了解信息技术对教育教学变革产生的影响及作用。 对应能力标准: I-1; II-1。
内容要点	1. 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对教育产生的影响; 2. 新技术在当前教育领域的主要应用; 3. 教育领域中新技术应用趋势。
每门课学时建议	≤2
实践任务	此主题不做要求。
案例资源	提供信息技术引发教育教学变革的典型案列。
考核评价建议	学习反思。
课程示例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变革。
课程主题	T2 多媒体教学环境认知与常用设备使用
主题描述	多媒体教学环境是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学科教学的基本环境。通过本主题学习,使教师科学认知多媒体教学环境,能正确使用常用设备,优化教学过程。 对应能力标准: I-2。
内容要点	1. 多媒体教学环境的构成要素及其教学功能; 2. 多媒体教学环境中常用设备的使用方法; 3. 多媒体教学环境中常用设备的一般问题及解决方法。
每门课学时建议	≤10
实践任务	设计多媒体教学环境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环境认知和常规使用。
案例资源	提供多媒体教学环境中常用设备操作使用的微课程。
考核评价建议	提交教育教学实践报告。
课程示例	1. 多媒体计算机的基本操作。 2. 电子白板基本功能的操作与使用。 3. 投影机的基本操作。 4. 实物展台的使用。

	5. 触控电视的操作与使用。 6. 常见数码设备的基本操作。
课程主题	T3 学科资源检索与获取
主题描述	检索、获取恰当的数字教育资源是应用信息技术支持教育教学的基本保障。通过本主题学习，使教师了解获取数字教育资源的主要途径和方法，具备合理选用资源的能力。 对应能力标准： I-4 、 I-8 、 I-9 。
内容要点	1. 利用教育资源类网站获取资源的方法； 2. 利用搜索引擎检索、筛选资源的方法； 3. 资源下载、存储与管理方法； 4. 优秀教育资源网站的介绍与使用。
每门课学时建议	≤10
实践任务	设计利用不同搜索引擎、资源网站进行资源检索与获取的实践任务，制定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开展实践。
案例资源	提供使用不同搜索引擎、优秀资源网站的微课程。
考核评价建议	提交实践报告。
课程示例	1. 搜索引擎的使用。 2. 数字教育资源的下载、存储与管理。 3. **教育资源网站的使用。
课程主题	T4 素材的处理与加工
主题描述	根据教学需求，选择恰当的工具，对文字、图片、动画、视频等素材进行编辑、修改与制作是教师有效应用信息技术的基础。通过本主题学习，提高教师处理与加工素材的能力。 对应能力标准： I-4 、 I-9 。
内容要点	1. 利用文字处理软件完成日常文字处理工作； 2. 选择恰当的图像处理软件，处理与制作图像素材； 3. 选择恰当的音频处理软件，处理与制作音频素材； 4. 选择恰当的视频处理软件，处理与制作视频素材； 5. 选择恰当的动画处理软件，处理与制作动画素材。
每门课学时建议	≤10
实践任务	设计素材处理与加工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结合教学实际处理与制作相应的教学素材。
案例资源	提供文字处理、图像处理、音频处理、视频处理、动画处理等软件使用的微课程。
考核评价建议	提交作品。
课程示例	1. 教学文档的编辑与制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图片素材的处理与加工。 3. 音视频素材的编辑与加工。 4. 动画素材的加工与制作。
课程主题	T5 多媒体课件制作
主题描述	多媒体课件是信息技术支持教育教学的主要形式。通过本主题学习，使教师具备根据教学需要制作多媒体课件的能力。 对应能力标准：I-3、I-4、I-9。
内容要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媒体课件的类型； 2. 多媒体课件制作的要求与流程； 3. 根据教学需要恰当选择并使用多媒体课件制作软件。
每门课学时建议	≤16
实践任务	设计多媒体课件制作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结合教学实际制作多媒体课件。
案例资源	提供多媒体课件制作软件使用的微课程资源。
考核评价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媒体课件作品。 2. 对应用多媒体课件的评价。
课程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示文稿的设计与制作。 2. 微课程的设计与制作。 3. 电子书的设计与制作。 4. 利用电子白板内置工具制作**学科教学课件。
课程主题	T6 学科软件的使用
主题描述	学科软件是信息技术支持学科教学的重要工具。通过本主题学习，使教师具备应用学科软件的意识，能根据学科特点，合理选用学科软件，增强教学有效性。 对应能力标准：I-3、I-8、I-10； II-3、II-8。
内容要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科软件的功能； 2. 学科软件的应用。
每门课学时建议	≤12
实践任务	设计利用学科软件开展学科教学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教学实践。
案例资源	提供学科软件使用的微课程资源。
考核评价建议	使用学科软件开展教学的课堂实录片段。
课程示例	**教学软件的使用，比如：几何画板的使用，化学仿真实验工具的使用。
课程主题	T7 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

主题描述	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意识是信息化社会教师的必备素养。通过本主题学习，使教师具备信息道德和信息安全的意识，并掌握帮助学生树立信息道德和信息安全意识的策略与方法。 对应能力标准：I-5；II-5。
内容要点	1. 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的内涵； 2. 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的失范行为表现及危害； 3. 常见的信息安全问题及应对； 4. 培养学生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意识的策略与方法。
每门课学时建议	≤2
实践任务	此主题不做要求。
案例资源	提供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的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案例分析。
课程示例	信息道德与信息安全。
课程主题	T8 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学科教学
主题描述	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主要由多媒体计算机、投影机、电视机等构成，以呈现数字教育资源为主。通过本主题学习，提升教师在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下，采用讲授、启发等教学方式，进行课堂教学的能力。 对应能力标准：I-1~I-20。
内容要点	1. 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的类型及功能； 2. 根据教学目标与内容，选择恰当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策略； 3. 采用讲授、启发等教学方式，有效应用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的方法和策略； 4. 在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下，采用讲授、启发等教学方式，进行课堂教学的常见问题与应对。
每门课学时建议	≤12
实践任务	设计在简易多媒体环境下，利用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进行课堂教学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学科教学实践。
案例资源	提供在简易多媒体环境下，利用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进行课堂教学的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1. 教学设计方案。 2. 一个完整课时的教学实录。 3. 反思报告。
课程示例	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学科教学，比如：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语文教学。

课程主题	T9 交互多媒体环境下的学科教学
主题描述	交互多媒体教学环境主要由多媒体计算机、交互式电子白板、触控电视等构成，在支持数字教育资源呈现的同时还能实现人机交互。通过本主题学习，提升教师在以交互式电子白板为主的多媒体环境下，采用讲授、启发等教学方式，进行课堂教学的能力。 对应能力标准：I-1~I-20。
内容要点	1. 交互式电子白板内置资源与学科软件的教学应用； 2. 外部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在交互式电子白板中的教学应用； 3. 根据教学目标与内容，选择恰当的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的策略； 4. 采用讲授、启发等教学方式进行课堂教学时，有效应用交互式电子白板交互功能的方法和策略； 5. 在交互式多媒体教学环境下，采用讲授、启发等教学方式进行课堂教学的常见问题与应对。
每门课学时建议	≤16
实践任务	设计交互式电子白板环境下，利用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进行课堂教学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学科教学实践。
案例资源	提供交互式电子白板环境下，利用数字教育资源与软件进行课堂教学的典型案列。
考核评价建议	1. 教学设计方案。 2. 一个完整课时的教学实录。 3. 反思报告。
课程示例	交互式电子白板环境下的**学科教学，比如：交互式电子白板环境下的初中数学教学。
课程主题	T10 学科教学资源支持下的课程教学
主题描述	本主题主要针对因缺乏师资无法正常开设相应学科的农村学校，帮助教师有效利用通过卫星与互联网传送的整门课程学科教学资源，开展学科教学。通过本主题学习，促进教师掌握利用学科教学资源实施教学的方法和策略，开设相应课程，提升教学质量。 对应能力标准：I-2、I-4、I-6~I-11、I-14、I-15。
内容要点	1. 学科教学资源运行设备的使用； 2. 学科教学资源的类型及内容； 3. 学科教学资源的教學应用策略与方法。
每门课学时建议	≤10
实践任务	设计利用学科教学资源开展教学实践的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

	案，指导教师完成教学实践。
案例资源	提供由学科教学资源支持的课程教学应用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1. 资源使用与学习活动组织方案。 2. 案例分析。
课程示例	利用学科教学资源支持的**学科教学，比如：利用国家课程资源支持的英语教学。
课程主题	T11 技术支持的课堂导入
主题描述	有效的课堂导入是优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掌握技术资源支持下的多种课堂导入方式，提高课堂导入效果。 对应能力标准：I-6~I-9、I-12、I-13。
内容要点	1. 各类技术资源在不同课堂导入中的作用； 2. 技术资源支持的课堂导入类型及选择策略； 3. 技术资源支持的课堂导入的设计策略与方法。
每门课学时建议	≤6
实践任务	设计利用技术资源支持课堂导入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课堂导入环节的教学实践。
案例资源	提供利用技术资源支持的课堂导入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1. 技术资源支持的课堂导入设计方案。 2. 课堂实录片段。 3. 实践反思报告。 4. 案例分析。
课程示例	1. **学科教学中运用数字教育资源优化课堂导入。 2. **学科教学中运用学科软件优化课堂导入，比如：几何画板优化数学课堂导入。
课程主题	T12 技术支持的课堂讲授
主题描述	利用技术支持课堂讲授是优化课堂教学的重要途径。通过本主题学习，提升教师恰当利用技术资源进行课堂讲授的能力。 对应能力标准：I-6~I-16。
内容要点	1. 不同类型的技术资源在课堂讲授中的作用； 2. 根据教学需要选择恰当技术资源的策略； 3. 课堂讲授中应用不同类型技术资源的方法。
每门课学时建议	≤6
实践任务	设计利用技术资源支持课堂讲授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课堂讲授环节的教学实践。
案例资源	提供利用技术资源支持课堂讲授的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1. 技术资源支持的课堂讲授设计方案。

	<p>2. 课堂实录片段。</p> <p>3. 案例分析。</p>
课程示例	<p>1. 数字教学资源支持的**学科课堂讲授，比如：运用数字教学资源优化语文课堂讲授。</p> <p>2. 教学软件支持的**学科课堂讲授，比如：运用几何画板优化数学课堂讲授。</p>
课程主题	T13 技术支持的学生技能训练与指导
主题描述	<p>运用相应技术资源支持实验、技能训练等类型的课堂教学，能有效提升教学实效，帮助学生更好地发展语言表达、实验操作、形体运动等技能。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掌握利用技术资源开展学生技能训练与指导的策略与方法。</p> <p>对应能力标准：I-6~I-16。</p>
内容要点	<p>1. 适用于学生技能训练的技术资源类型及作用；</p> <p>2. 技术资源在学生技能训练中的应用策略与方法。</p>
每门课学时建议	≤6
实践任务	设计利用技术资源开展学生技能训练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开展相应的学生技能训练。
案例资源	提供利用技术资源开展学生技能训练的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p>1. 技术资源支持的技能训练与指导设计方案。</p> <p>2. 课堂实录。</p> <p>3. 案例分析。</p>
课程示例	<p>1. 数字教育资源支持的**技能的训练与指导，比如：数字教育资源支持的发音与朗读训练。</p> <p>2. 学科软件支持的**技能训练与指导，比如：虚拟实验室支持的化学实验技能训练与指导。</p>
课程主题	T14 技术支持的总结与复习
主题描述	<p>教师合理利用技术资源支持总结与复习，能够有效帮助学生巩固与内化所学知识。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掌握利用技术资源支持总结与复习的策略与方法。</p> <p>对应能力标准：I-3、I-7、I-8、I-10~I-15；II-3、II-7~II-15。</p>
内容要点	<p>1. 技术资源在总结与复习中的作用；</p> <p>2. 根据单课、单元和课程的总结与复习需要，选择恰当技术资源的策略；</p> <p>3. 技术资源在总结与复习中的应用策略与方法。</p>
每门课学时建议	≤6
实践任务	设计利用技术资源开展总结与复习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开展总结与复习环节的教学实践。
案例资源	提供利用技术资源支持总结与复习的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1. 技术资源支持的总结与复习设计方案。 2. 案例分析。
课程示例	利用学科软件进行单元总结与复习，比如：利用思维导图进行地理学科的单元总结与复习。
课程主题	T15 技术支持的教学评价
主题描述	利用技术资源支持教学评价，能够提升教师检验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效果的效率。通过本主题学习，提升教师应用技术资源进行教学评价的能力。 对应能力标准：I-3、I-17~I-20；II-3、II-17~II-19。
内容要点	1. 适用于教学评价的技术资源类型及作用； 2. 根据教学评价需要选择恰当技术资源的策略； 3. 适用于信息化教学的评价量规设计与制作； 4. 利用技术工具支持评价信息收集、统计与分析的方法及应用策略。
每门课学时建议	≤10
实践任务	设计利用技术资源支持教学评价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评价环节的教学实践。
案例资源	提供利用技术资源支持教学评价的典型案列。
考核评价建议	1. 技术资源支持的教学评价环节设计方案。 2. 设计评价量规。
课程示例	1. **工具与软件支持的教学评价，比如：基于电子表格软件的学生成绩分析。 2. 评价量规的设计与制作。 3. 数据处理软件在教学评价中的使用。
课程主题	T16 网络学习空间的构建与管理
主题描述	基于公共服务平台创建的网络学习空间具备知识管理与共享、学习交流与互动等功能，为在线教学或移动学习提供支持，促进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变革。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掌握网络学习空间的构建与管理方法。 对应能力标准：II-3、II-4。
内容要点	1. 利用国家与地方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社会化平台，构建网络学习空间； 2. 网络学习空间的管理与使用。
每门课学时建议	≤2
实践任务	设计利用国家或地方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社会化平台进行网络学习空间构建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构建网络学习空间。
案例资源	提供利用不同平台构建网络学习空间的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分享个人的网络学习空间。
课程示例	1. 利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构建网络学习空间。 2. 利用社会化平台构建网络学习空间。
课程主题	T17 网络教学平台的应用
主题描述	网络教学平台是指能够为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的网络平台的统称。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提升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教学的能力。 对应能力标准：II-3、II-4。
内容要点	1. 常用网络教学平台的类型与功能； 2. 网络教学平台的使用策略与方法。
每门课学时建议	≤4
实践任务	设计使用网络教学平台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使用可获得的国家、地方或社会性网络教学平台。
案例资源	提供教师使用网络教学平台的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提交网络教学平台使用报告。
课程示例	**平台的功能与教学应用。
课程主题	T18 适用于移动设备的教学软件应用
主题描述	利用移动设备开展教学可以有效拓展课堂教学，为转变学生学习方式提供支持。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掌握适用于移动设备的代表性教学软件。 对应能力标准：II-2、II-3、II-4。
内容要点	1. 适用于移动设备的教学软件类型与功能； 2. 适用于移动设备的教学软件操作方法与应用策略。
每门课学时建议	≤4
实践任务	设计应用特定教学软件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开展教学实践。
案例资源	提供利用移动设备支持教学的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提供教学软件使用报告。
课程示例	支持开展课堂实时互动的移动设备软件应用。
课程主题	T19 网络教学环境中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主题描述	利用网络教学环境开展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是转变学习方式的重要途径。通过本主题学习，提升教师利用网络教学环境有效组织与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活动的的能力。 对应能力标准：II-1~II-20。
内容要点	1. 利用技术资源构建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环境的方法； 2. 网络教学环境中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基本流程、组

	<p>织管理方法与学生学习指导策略；</p> <p>3. 根据教学目标与内容，在网络教学环境中有效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策略与方法；</p> <p>4. 在网络教学环境中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常见问题与应对。</p>
每门课学时建议	≤16
实践任务	设计在网络教学环境中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教学实践。
案例资源	结合学科（领域），提供网络教学环境中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的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p>1. 教学设计方案。</p> <p>2. 学生作品。</p> <p>3. 教学反思报告。</p>
课程示例	<p>1. 网络环境中的项目学习。</p> <p>2. 网络环境中的问题解决学习。</p> <p>3. 专题资源网站支持的探究式教学。</p> <p>4. 虚拟实验室支持的研究性学习。</p>
课程主题	T20 移动学习环境中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主题描述	<p>移动学习环境中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是在教师指导下，学生通过移动设备（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手机等）进行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活动。通过本主题学习，提升教师利用移动学习环境有效组织与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活动的的能力。</p> <p>对应能力标准：II-1~II-20。</p>
内容要点	<p>1. 利用移动学习设备和技术资源构建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环境的方法；</p> <p>2. 移动教学环境中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的基本流程、组织管理方法与学生学习指导策略；</p> <p>3. 根据教学目标与内容，在移动教学环境中有效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策略与方法；</p> <p>4. 在移动教学环境中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常见问题与应对。</p>
每门课学时建议	≤12
实践任务	设计在移动学习环境中利用移动设备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教学实践。
案例资源	结合学科（领域），提供移动学习环境中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p>1. 教学设计方案。</p> <p>2. 学生作品。</p> <p>3. 教学反思报告。</p>

课程示例	1. 移动学习环境支持的综合实践活动。 2. 移动学习环境支持的个性化学习。
课程主题	T21 技术支持的探究学习任务设计
主题描述	科学设计探究学习任务是利用技术资源支持,有效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的必要准备。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掌握设计技术资源支持的探究学习任务的策略与方法。 对应能力标准: II-6~II-8、II-11、II-12。
内容要点	1. 探究学习任务的类型及所需的技术资源; 2. 技术资源支持的探究学习任务的设计策略与方法。
每门课学时建议	≤6
实践任务	设计技术资源支持的探究学习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针对具体教学单元完成探究学习任务的设计。
案例资源	结合学科(领域),提供技术资源支持的探究学习任务设计的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1. 学习任务设计。 2. 案例分析。
课程示例	技术支持的**学科(领域)探究学习任务设计。
课程主题	T22 技术支持的学习小组的组织与管理
主题描述	学习小组的组织管理是有效进行技术支持的合作探究学习的关键。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掌握技术支持的学习小组组织与管理的策略与方法。 对应能力标准: II-10~II-16。
内容要点	1. 在网络教学平台中合理组建学习小组的策略与方法; 2. 学生在网络或移动学习环境中有效沟通与合作的指导策略与方法; 3. 技术支持的学习小组的组织与管理的常见问题与应对。
每门课学时建议	≤6
实践任务	设计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小组合作学习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学习小组的组织与管理。
案例资源	提供网络或移动学习环境中学习小组组织与管理的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1. 技术支持的学习小组的组织与管理设计。 2. 经验分享。
课程示例	1. 网络学习环境中的合作学习。 2. 移动学习环境中的合作学习。
课程主题	T23 技术支持的学习过程监控
主题描述	在周期相对较长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过程中,利用技术手段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干预,进而提升学习有效性和成果质量。通过本主题学习,提升教师利用技术手段进

	行学习监控与干预的能力。 对应能力标准：II-12~II-16。
内容要点	1. 支持学习过程监控的技术资源类型及功能； 2. 技术资源支持下的学习过程监控的策略与方法； 3. 技术资源支持下的学习干预的策略与方法。
每门课学时建议	≤6
实践任务	设计利用技术资源支持学习过程监控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学习过程监控的教学实践。
案例资源	提供利用技术资源开展学习过程监控的典型案列。
考核评价建议	经验分享。
课程示例	网络教学平台支持的学习过程监控。
课程主题	T24 技术支持的学习评价
主题描述	在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中，学习评价是帮助学生明确努力方向、提升学习效率、确保学习成效的重要手段。通过本主题的学习，提升教师利用技术支持有效开展学习评价的能力。 对应能力标准：I-3、II-3、II-17~II-20。
内容要点	1. 学习评价方式及所需的技术资源； 2. 技术支持的评价工具的设计； 3. 技术支持的评价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 4. 技术支持的过程评价的组织与管理策略。
每门课学时建议	≤6
实践任务	设计利用技术资源（如在线问卷调查、博客、电子档案袋）支持学习评价的实践任务，制定实践指导方案，指导教师完成学习评价实践。
案例资源	提供利用技术支持进行学习评价的典型案列。
考核评价建议	1. 技术支持的学习评价设计。 2. 技术支持的学习评价报告。
课程示例	1. 网络教学平台支持的学习过程评价。 2. 评价工具支持的学习过程评价，比如：电子档案袋支持的学习过程评价。
课程主题	T25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解读
主题描述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对中小学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出了基本要求和展性要求，是规范与引领中小学教师在教育教学和专业发展中有效应用信息技术的准则。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加深对能力标准的理解，增强教师主动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意识。
内容要点	1. 能力标准定位；

	2. 能力标准内容解读。
每门课学时建议	≤2
实践任务	此主题不做要求。
案例资源	此主题不做要求。
考核评价建议	心得体会。
课程示例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解读。
课程主题	T26 教师工作坊与教师专业发展
主题描述	教师工作坊可以有效支持教师利用网络平台组建学习共同体，开展合作学习、协同教研。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学会利用教师工作坊开展网络研修活动，促进自身专业发展。 对应能力标准：C21~C25。
内容要点	1. 教师工作坊的功能与作用； 2. 利用教师工作坊开展研修的策略与方法； 3. 优秀教师工作坊案例介绍； 4. 教师工作坊组织管理的常见问题及应对。
每门课学时建议	≤4
实践任务	结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设计教师工作坊实践任务，进行工作坊研修体验。
案例资源	提供教师利用工作坊促进专业发展的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分享在教师工作坊中的成长经验。
课程示例	利用教师工作坊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课程主题	T27 网络研修社区与教师专业发展
主题描述	网络研修社区能够有效支持区域性或校本研修活动，将线上研修与线下实践相结合，开展混合式培训，实现教师常态化研修。通过本主题学习，帮助教师学会利用网络研修社区开展研修活动，促进自身专业发展。 对应能力标准：C21~C25。
内容要点	1. 网络研修社区的功能与作用； 2. 有效参与网络研修社区学习活动的策略与方法； 3. 利用网络研修社区进行校本研修的策略与方法； 4. 优秀网络研修社区案例介绍。
每门课学时建议	≤6
实践任务	结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设计利用网络研修社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实践任务，进行网络研修体验。
案例资源	提供教师利用网络研修社区促进专业发展的典型案例。

考核评价建议	分享在网络研修社区中成长的经验。
课程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利用网络研修社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2. 网络研修平台支持的校本研修。

附件 2

课程说明模板

课程名称	
提交单位	
所属主题	(代码+名称)
对应能力标准	(代码)
学时	
学段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学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内容要点	简要描述课程主要内容

附件 3

术 语 表

1. 多媒体教学环境：包括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与交互多媒体教学环境。简易多媒体教学环境主要由多媒体计算机、投影机、电视机等构成，以呈现数字教育资源为主。交互多媒体教学环境主要由多媒体计算机、交互式电子白板、触控电视等构成，在支持数字教育资源呈现的同时还能实现人机交互。

2. 网络教学环境：是指由多媒体计算机网络教室、简易或交互多媒体教学环境，以及其他学生终端（为每个学生或小组配备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信息化终端设备）构成的，师生在课堂教学中能够充分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学科软件与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教与学活动的信息化教学环境。

3. 移动学习环境：是指由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移动学习终端设备构成的，能够使师生获得数字教育资源、学科软件与网络教学平台的支持，进行不受时空限制的教与学活动的信息化教学环境。

4. 通用软件：是指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活动中的通用性软件，例如办公软件、即时交流软件、音视频编辑软件等。

5. 学科软件：是指特别适用于某些学科的软件，如几何画板、在线地图、听力训练软件、虚拟实验室等。

6. 数字教育资源：是教学素材、多媒体课件、主题学习资源包、电子书、专题网站等各类与教育教学内容相关的数字资源统称。

7. 信息化教学：泛指以信息技术支持为显著特征的教学形态。

8. 技术资源：是通用软件、学科软件、数字教育资源和网络教学平台等资源的统称。

9. 网络教学平台：是能够为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提供支持的网络平台的统称，如网络资源平台、网络互动平台、课程管理平台、在线测评系统、在线教学与学习空间等。

10. 移动设备：是便携式计算通讯设备的统称，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

11. 评价工具：是指开展评价所使用的各种支持工具，如试卷、调查问卷、测试量表、评价量规、观察记录表、成长记录或电子档案袋等。

12. 教师网络研修社区：是指支持教师进行学习、交流、研讨等活动的网络平台，一般具备个人空间、教师工作坊等功能，支持建立不同类型的学习共同体，汇聚与生成研修资源，保障教师开展常态化研修。

附件 5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指南》的通知

教师司函〔2014〕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做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工作，规范指导各地组织实施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我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本指南，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并报我司。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4年7月7日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指南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指导各地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教师〔2013〕13号）要求，特制定本指南。组织实施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工作可

参照执行。

第二条 各地要按照“以评促学、以评促用”的基本原则，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诊断测评、培训测评，探索实施发展测评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测评方式方法，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测评体系。要依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科学确定测评内容，开发测评工具，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测评系统，确保测评结果客观有效。

第三条 各地要以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为抓手，帮助教师合理选学，保证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确保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成效。

二、测评内容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能力、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生学习方式能力、应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能力。

第五条 诊断测评应涵盖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各项指标，帮助教师找准能力发展短板，确定学习目标，为教师有效选学提供依据；帮助各地把握教师培训需求，有针对性地建设课程资源。

第六条 培训测评重在衡量教师参训成效，包括网络研修与现场实践成效。要根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确定测评内容，包括教师线上课程学习成效、线下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和信息技术应用成果等。

第七条 发展测评重在通过测评系统，注重利用案例开展情境测评，为教师提供便捷有效的测评服务，帮助教师了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程度，科学评价能力发展水平。测评内容须密切联系教师一线教学和专业发展实际，反映教师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转变学生学习方式、促进自身专业发展的程度。

三、测评方式

第八条 各地要根据测评工作需要采取切合的测评方式。诊断测评以教师利用测评工具（系统）进行自测为主；培训测评由教育行政部门、培训机构、中小学校利用教师学习成效信息和实践成果证明等进行评价；发展测评应通过测评系统进行，以教师自测为主，有条件的省份可组织进行测评，为评定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水平提供依据。

第九条 各地要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成果，开发符合本地需要的测评工具（系统），也可直接选用或改造利用国家推荐的测评工具（系统）。

第十条 各地和中小学校要做好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实践环节的测评工作。要根据不同实践任务，采取现场评课、成果证明和分析案例等方式进行测评，要注重建立教师互评机制。

第十一条 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依托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测评信息，分析测评数据，优化测评管理流程，提升测评效率，不断提高测评服务水平。

四、测评实施

第十二条 各地要做好全体中小学教师参训前进行诊断测评的组织工作。依据测评结果，教师进行合理选学，教育行政部门及时调整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计划，培训机构完善培训方案、优化课程资源，中小学校有针对性地组织实施校本研修。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培训机构和中小学校要结合培训实施进程，做好培训测评工作。培训机构会同中小学校将教师线上课程学习成效、线下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和信息技术应用成果证明等提交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放相应证书。

第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实施发展测评。要组织开发或选用符合本地需要的测评工具（系统），为教师进行能力发展测评提供便捷有效服务，激发教师学习和应用信息技术的主动性。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合理利用诊断测评、培训测评和发展测评结果，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进行评定，为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与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挂钩奠定基础。暂时不具备相关条件的省份可结合诊断测评和培训测评进行评定。

五、测评管理

第十六条 教育部负责宏观指导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工作，对各地测评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利用信息管理平台汇集测评信息，定期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本省中小学教师信

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工作。要重点做好测评工具（系统）开发或选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对培训机构、市县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实施测评的监管。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要做好参训教师诊断测评和培训测评的服务及相关组织工作。重点做好诊断测评工具与培训课程的衔接，确保教师有效选学；完善网络研修平台功能，做好教师线上学习的测评；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做好教师线下实践成效的测评。

第十九条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本地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工作。要会同培训机构，重点做好培训测评的管理以及对中小学校实施测评的监管。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本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工作。要会同培训机构，重点做好教师诊断测评、校本研修和线下实践成效测评的管理，确保测评结果客观有效。

附件 6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培训人数统计表

镇街/ 直属	单位名称	办学 性质 (公 办/民 办)	所在学 校需参 加培训 总人数	推荐 1 人参 加骨干教师 培训名单	项目负 责人	职务	任教学 科	联系电话
-----------	------	-----------------------------	--------------------------	--------------------------	-----------	----	----------	------

注：各镇街所有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学校项目负责人由宣教办（局）负责统一上报，直属学校直接上报。在 12 月 4 日前同时发到 dg6189@126.com 和 gdteta@gdteta.com.cn。